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51號

原告 鄭孝慈
被告 鋼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許毓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08年度司促字第15209號）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欠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7,72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6日以108年度補字第1384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前開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7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在卷可憑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何 世 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
